

對胡卜凱先生評我《“自由”是對“必然”的服從》一文的回答
為免將公共論壇變成個人擂臺，回答力圖精簡：

1. 敝文乃短評，志不在炫學，亦脫學究氣。因此不會將黑格爾筆下“自由”與“必然”的所有單句全羅列出來折磨讀者。假若我引孫中山說“鄙人主張三民主義”，有人卻去指正孫文從沒照準用過這八個字，然把《國父全集》裡所有與“三民主義”有關的單句都比對了，就是這個意思，那便是這個意思了。
2. 我文中“台灣是對辯證法思維免疫的地方，這固然是國統時代教育的後遺症，但裹腳布已經放掉了很久，受過束縛的小腳(大腦)就一直無法茁長。”該段是有感而發，原本只針對一人，乃某理工男，他對文藝和康德哲學都頗有造詣，對大陸的政情也熟悉，唯獨不願去理解辯證法—與理解了拒接受是兩回事。他說根本不喜“矛盾”這個詞，寧用 *incoherence* 一詞替代。(也就是把它當作形式邏輯裡意義的不一致去處理。) 思想豐富如該人尚且如此，故發此感歎，抱歉以偏概全。如今頂多在該例之外，多添胡先生一例。
3. 反倒是胡先生本人替我見證了一大片：他每次看到有人舉起“辯證法思維”，一概視為“自說自話”或“胡說八道”。看來，他勾畫出台灣在小腳(大腦)鬆綁不奏效的情形下奢談辯證法的眾相常態。
4. 胡先生對黑格爾研究的章句格義功夫到家。因此，他不知辯證法為何物(詳下列數點)，在我上列第二點裡比那位理工男更具代表性。
5. 胡先生說他至今“還未看到一個號稱使用‘辯證法思維’而能與外在現實印證的論述。”尤有甚者，“在馬克思後 150 年，資本主義並沒有滅亡。”胡先生顯然將辯證法當作了一種(自詡)足以顛覆資本主義的思想，或至少是資本主義勢將滅亡(但不靈)的預言。
6. 辯證思維是形式思維，應用的內容因事因物而異。因此，胡先生質問辯證法的三大律與我的“自由是對必然的服從”如何扯上關係，真是敢涉此議題者少見的外行話。
7. 如稍有認識，辯證法頂多是另類邏輯，乃與形式邏輯的“同一律”、“矛盾律”和“排中律”一一對著幹。但人多不承認辯證法是邏輯，因為它不能用來推論。世物固然變動不居，但一般論證程序是必須將論證對象固定死，方能執行。故不妨稱辯證法為一種思維方式。
8. 胡先生“還未看到”的事情多著呢。毛澤東的戰爭思想裡“在戰略上輕視敵人，在戰術上重視敵人”的命題就是辯證思維。(因此，在心理建設上說美帝是“紙老虎”，但和它對抗則必須當“真老虎”打。) 在國共抗日統一戰線時代，中共採取對國民黨“既團結、又鬥爭”的綱領也是辯證思維。這裡並不是“戰無不勝”之溢美，只指它是一種思維方式，奏效過，也肯定碰過壁。
9. 辯證法甚至不能稱作一種“理論”。在毛澤東的《實踐論》裡，辯證法只是指出認知是“理論”與“實踐”不斷相互反饋的一個過程：認知把這一組對立

統一了，成為一個不歇地克服舊知的程序。（也是毛氏“不斷革命論”所本吧？）

10. 因此胡先生指控辯證法 150 年來未能消滅資本主義，不知從何說起？何不乾脆從黑格爾起算？黑格爾的辯證法化了 200 年也未能扳倒資本主義（至此，這個昏話就真的露餡了）。
11. 胡先生說：根據海耶克和米瑟斯，資本主義有其“必然性”，人們豈非對它“服從”不可？其實馬克思也說資本主義是人類史必經階段（此點仍存爭議）。不過，馬克思的“必然性”是指它有生必有死，海耶克和米瑟斯的“必然性”是愿它萬壽無疆。
12. 胡先生心目中的資本主義就是資本主義(A=A)，馬克思的資本主義是與非資本主義因素並存的“對立的統一”體(A=A&非 A)。
13. 最後，有待解惑：胡先生筆下的辯證法三大律中有一條前所未聞的“生‘化’不息律”，代替了“對立的統一”律，是將類似生機論的思維摻雜到形式思維中去了！有否誤把《易經》論述植入？